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09.08 行政會議通過

99.07.22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，為處理本學院有關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、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院務會議由學院院長、**副院長**、各系所、中心主管、副主任及推選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院長、系所、中心主管、副主任為當然代表；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，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。
- 二、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；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集會議。
- 三、本學院院務會議須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四、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本學院院務會議。
- 五、院務會議之選任代表其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學院系、所、中心增設及調整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本學院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 - （三）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 - （四）教務、學務、總務及研發之相關事項。
 - （五）校務會議之學院提案事項。
 - （六）院長交議及其它有關學院院務協調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學院於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並由院長敦聘各種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後，提報院務會議備查。

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須經學院院務會議、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

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